

十四、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凤鸣湖公园木栈道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新乡县政采竞谈-2026-3/(县区)2026TPDL031 号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玖仟叁佰陆拾叁元肆角柒分			
	(小写) 1659363.47 元			
项目经理	姓名	吕丽丽	级别	二级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编号	豫 241182194732
质量	合格		工期	60 日历天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备注	无			

供应商名称:  新乡市万尔建筑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第2轮报价表

标段(包)编号: (县区)2026TPDL031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报价	报价(大写)	备注
1	投标总价	元	1659000.00	壹佰陆拾伍万玖仟元整	无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日期: 2026-02-12



戴永坐

最终报价表

标段(包)编号: (县区)2026TPDL031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报价	报价(大写)	备注
1	投标总价	元	1310000.00	壹佰叁拾壹万元整	无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日期: 2026-02-12



戴永坐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 的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新乡县凤鸣湖公园木栈道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新乡县凤鸣湖公园木栈道更新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乡市万尔建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813.338919万元，资产总额为4818.7846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新乡市万尔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新乡市万尔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721173154438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戴永奎

联系地址和电话：新乡市解放路 449 号 15136791313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新乡市万尔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戴永望



戴永望

日期：2026年2月12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